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半年度报告

##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摘要.....	5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五、业务回顾与展望.....	1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七、重要事项.....	23
八、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6
九、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标准守则》.....	131
十、备查文件.....	131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长钱衡格先生、总经理肖维箴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主任徐秀云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半年度业绩。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法定名称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 : 仪征化纤  
英文缩写 : YCF
2. 法定代表人 : 钱衡格先生
3. 注册和办公地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邮政编码 : 211900  
电话 : 86-514-83232235  
传真 : 86-514-83233880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ycfc.com>  
电子信箱 : [cs@ycfc.com](mailto:cs@ycfc.com)
4. 董事会秘书 : 吴朝阳先生  
董事会助理秘书 : 石敏小姐  
联系地址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 86-514-83231888  
传真 : 86-514-83235880  
电子信箱 : [cs@ycfc.com](mailto:cs@ycfc.com)
5. 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指定的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kexnews.hk>

登载中期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 6.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 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 1033

A 股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股票简称 : S 仪化  
股票代码 : 600871

## 二、 财务摘要

### 1、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 节录自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 (合并及未经审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6,135,575	8,548,609
税前利润/(亏损)	310,597	(213,935)
所得税费用	655	47,826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309,942	(261,761)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亏损)	人民币 0.077 元	人民币(0.065)元

#### 1.2 节录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及未经审计)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期末增 /(减) (%)
总资产	8,784,263	8,417,284	4.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971,370	6,663,392	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1.743 元	人民币 1.666 元	4.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 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亏损)	302,175	(210,604)	不适用
利润/(亏损)总额	307,978	(216,58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07,978	(263,74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03,197	(252,71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人民币 0.077 元	人民币(0.066)元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损失)	人民币 0.077 元	人民币(0.066)元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人民币 0.076 元	人民币(0.063)元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4.42%	(3.28%)	增 7.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39	(186,78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 0.204 元	人民币(0.047)元	不适用

**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有关数据是根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及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收益	8,890
减员费用	(1,022)
扣除处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收益后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305
营业外支出	(3,392)
所得税影响*	0
合计	4,781

注：\* 由于本集团本期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无应纳税所得，且以前期间尚未就未弥补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上述非经营性损益对税务没有影响。

**1.4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合并及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	307,978	(263,749)	6,971,370	6,663,39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09,942	(261,761)	6,836,474	6,526,532
差异说明	请参阅本报告之半年度财务报告《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章节。			

**2、利润表附表**（有关数据是根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及未经审计）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	4.518	0.077	0.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9	4.447	0.076	0.076

3、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节录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及未经审计）

	于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合并增 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b>1. 坏账准备合计</b>	<b>3,819</b>	<b>0</b>	<b>1,307</b>	<b>420</b>	<b>4,706</b>
其中:应收账款	835	0	597	288	1,144
预付账款	162	0	0	132	30
其他应收款	2,822	0	710	0	3,532
<b>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b>	<b>56,243</b>	<b>0</b>	<b>19,892</b>	<b>38,393</b>	<b>37,742</b>
其中:原材料	2,991	0	1,895	2,991	1,895
产成品	35,402	0	8,495	35,402	8,495
在产品	0	0	581	0	581
零配件及易耗品	17,850	0	8,921	0	26,771
<b>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b>	<b>449,430</b>	<b>132,335</b>	<b>4,390</b>	<b>67,530</b>	<b>518,625</b>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740	6,543	0	78	7,205
机器设备及其他	448,690	125,792	4,390	67,452	511,420
<b>总计</b>	<b>509,492</b>	<b>132,335</b>	<b>25,589</b>	<b>106,343</b>	<b>561,073</b>

注：\* 本期购买合营公司另外 50%股权，合营公司变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于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b>1. 坏账准备合计</b>	<b>3,819</b>	<b>1,307</b>	<b>420</b>	<b>4,706</b>
其中:应收账款	835	597	288	1,144
预付款项	162	0	132	30
其他应收款	2,822	710	0	3,532
<b>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b>	<b>56,243</b>	<b>0</b>	<b>38,393</b>	<b>17,850</b>
其中:原材料	2,991	0	2,991	0
产成品	35,402	0	35,402	0
在产品	0	0	0	0
零配件及易耗品	17,850	0	0	17,850
<b>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449,430</b>	<b>4,390</b>	<b>67,530</b>	<b>386,290</b>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740	0	78	662
机器设备及其他	448,690	4,390	67,452	385,628
<b>总计</b>	<b>509,492</b>	<b>5,697</b>	<b>106,343</b>	<b>408,846</b>

4、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数据节录自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及未经审计）

项目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币千元</i>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i>人民币千元</i>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654,620	1,203,755	37.5	期末定期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809,500	1,290,568	(37.3)	本期销售收入减少
存货	1,252,047	831,453	50.6	期末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原材料金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0	25,803	(100.0)	本期购买合营公司另外50%股权，合营公司变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末无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票据	320,000	115,000	178.3	期末因采购原料开具的票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8,186	61,345	92.7	本期末尚未支付的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5,835	17,979	(67.5)	本期缴纳上年末未支付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递延收益	19,762	15,000	31.7	本期政府补贴增加
盈余公积	0	1,456,004	(100.0)	本期实施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未弥补亏损	(135,794)	(1,899,776)	(92.9)	本期实施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以及本期实现盈利

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二零零九年 <i>人民币千元</i>	二零零八年 <i>人民币千元</i>		
营业成本	5,358,807	8,305,392	(35.5)	本期原料采购价格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04	6,237	163.0	本期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财务净收益	8,882	21,772	59.2	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和净汇兑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5,457	2,069	1,130.4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损失	0	76,263	(100.0)	本期购买合营公司另外50%股权，合营公司变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无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入	9,763	2,171	349.7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3,960	8,153	(51.4)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所得税	0	47,163	(100.0)	去年同期转回以前期间税务亏损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 股本变动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均无变化。

####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 股东数量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东人数：

类别	股东人数
法人股（A股）	2
社会公众股（A股）	44,354
H股	695
合计	45,051

##### (2)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持股情况分列如下：

股东总数	45,0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非流通股数 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境内法人 股东	1,680,000,000	42.00	1,68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结算”)**	外资股东	1,380,211,005	34.51	均为流通股	无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	境内法人 股东	720,000,000	18.00	720,000,00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 股东	4,019,847	0.10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广州市一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境内流通 股东	2,000,000	0.0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Cheung Kwong Kwan	外资股东	2,000,000	0.0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卢保红	境内流通 股东	1,330,000	0.033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林友明	境内流通 股东	1,061,400	0.03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Hing Shing Far East Development Ltd	外资股东	1,000,000	0.02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周高峰	境内流通 股东	878,080	0.022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香港结算***	1,380,211,005	H 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19,847	流通 A 股
广州市一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	流通 A 股
Cheung Kwong Kwan	2,000,000	H 股
卢保红	1,330,000	流通 A 股
林友明	1,061,400	流通 A 股
Hing Shing Far East Development Ltd	1,000,000	H 股
周高峰	878,080	流通 A 股
李海英	790,000	流通 A 股
王荣安	697,639	流通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 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 (3)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它人员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股东名册及本公司收到的申报资料），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下述人士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之股本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 (股)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 (%)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比 (%)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百分比 (%)	淡仓 (股)
中国石化*	1,680,000,000	42.00	64.62	不适用	-
中信	720,000,000	18.00	27.69	不适用	-

\*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 75.84%的权益。

除本文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并无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和其它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 3.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购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变动。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

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公开权益条例”）及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须予以披露之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权益详列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 A 股 股数	期末持 A 股 股数	持有本公司 股票期权	变动原因
钱衡格	董事长	2,000	2,000	无	无变化
孙志鸿	副董事长	0	0	无	无变化
肖维箴	副董事长 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龙幸平	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张 鸿	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官调生	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覃伟中	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沈希军	董事 副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史振华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乔旭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杨雄胜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陈方正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变化
曹 勇	监事会主席	0	0	无	无变化
陶春生	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陈 健	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施 刚	独立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王 兵	独立监事	0	0	无	无变化
李建新	副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张忠安	副总经理	0	0	无	无变化
李建平	总会计师	0	0	无	无变化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0	0	无	无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各董事、监事会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在本报告期内均无变动。

除以上所述者外，于本报告期内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不论以实益或非实益方式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联法团（释义见公开权益条例）的股本的任何权益。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及债券权利及淡仓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证（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这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需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各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均没有在本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参与任何安排，让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的子女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 4. 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为四名，其中一名为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财务管理经验人士。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了审核委员会，且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再次修订完善了《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五、业务回顾与展望

文中涉及之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本集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

### 中期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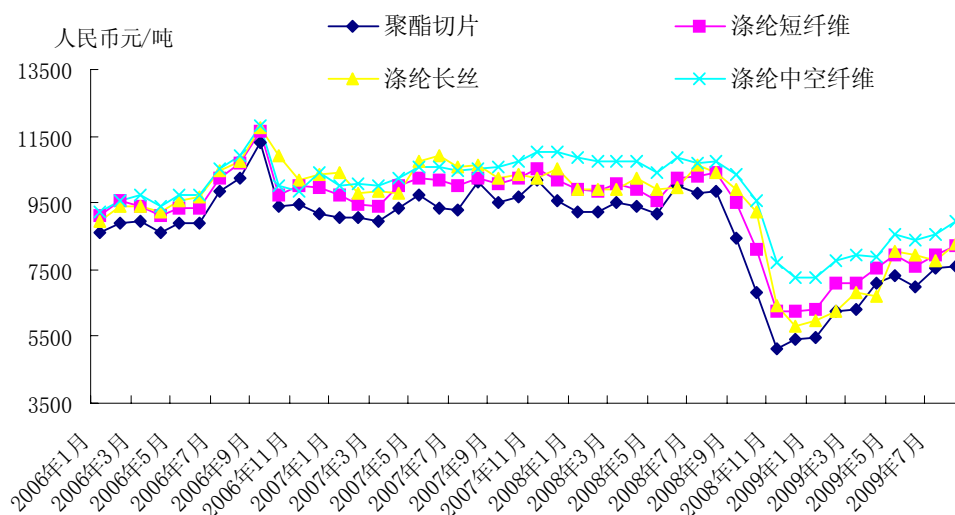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合并营业额为人民币6,135,575千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548,609千元减少28.2%。由于聚酯产品价格为原料成本推动下逐步企稳回升，致使本公司产品盈利空间得到改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309,942千元，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0.077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261,761千元，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0.065元。

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利（二零零八年度亦未派发中期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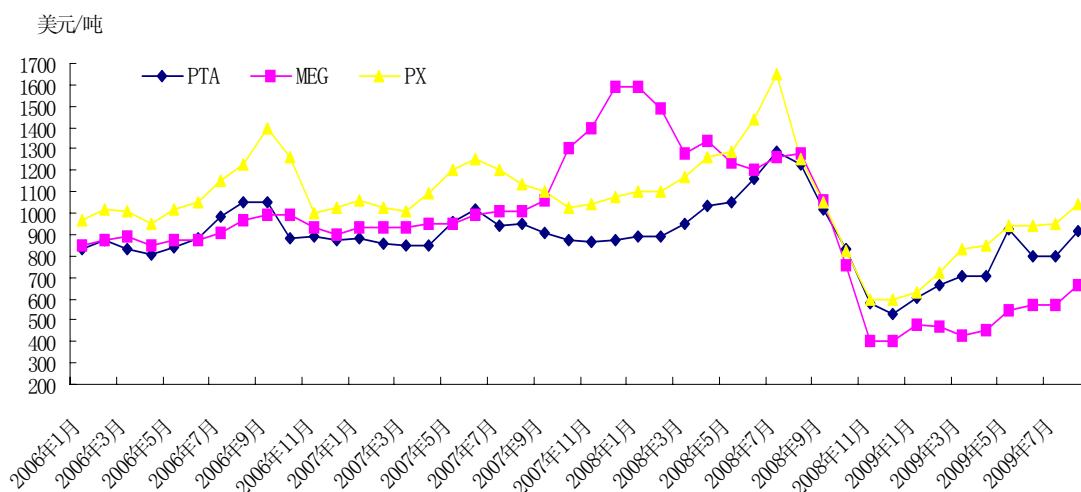
### 市场回顾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和聚酯原料价格的缓慢上行，境内聚酯产品价格逐步企稳回升，产品盈利空间得到改善；但由于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游纺织业面临内需减缓、外需下降的双重压力，致使境内聚酯产品需求增速明显放缓。

本公司产品报价 (不含增值税)



## 国际供应商合同报价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境内聚酯产能仍保持低速增长，新增聚酯产能约 80.0 万吨，聚酯业竞争形势依然严峻。上半年境内涤纶纤维总供应量达 11,444.1 千吨，同比增长 7.6%，其中产量同比增长 4.1%。与此同时，由于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金额为 747.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9%，致使境内涤纶纤维总消费量同比仅增长 4.8%，为 10,278.1 千吨，境内聚酯产品需求明显放缓。

## 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供需状况

	涤纶长丝			涤纶短纤维			涤纶纤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千吨	+/- (%)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千吨	+/- (%)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千吨	+/- (%)
产量	<b>6,561.0</b>	6,298.6	4.2	<b>3,687.7</b>	3,543.0	4.1	<b>10,248.7</b>	9,841.6	4.1
进口量	<b>78.4</b>	96.0	(18.3)	<b>74.5</b>	75.0	(0.7)	<b>152.9</b>	171.0	(10.6)
出口量	<b>294.2</b>	431.2	(31.8)	<b>172.8</b>	227.2	(23.9)	<b>467.0</b>	658.4	(29.1)
净进口量	<b>(215.8)</b>	(335.2)	(35.6)	<b>(98.3)</b>	(152.2)	(35.4)	<b>(314.1)</b>	(487.4)	(35.6)
期初库存	<b>733.1</b>	378.4	93.7	<b>309.4</b>	243.0	27.3	<b>1,042.5</b>	621.4	67.8
期末库存	<b>416.0</b>	86.9	378.7	<b>283.0</b>	80.2	252.9	<b>699.0</b>	167.1	318.3
总供应量	<b>7,372.5</b>	6,773.0	8.9	<b>4,071.6</b>	3,861.0	5.5	<b>11,444.1</b>	10,634.0	7.6
总消费量	<b>6,662.3</b>	6,254.9	6.5	<b>3,615.8</b>	3,553.6	1.8	<b>10,278.1</b>	9,808.5	4.8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 经营回顾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抓住聚酯产品价格企稳回升的有利时机，全力拓展市场，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精细管理，努力降本减费，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 生产营销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共生产聚酯产品 1,129,200 吨，比上年同期的 1,090,748 吨增长 3.5%，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达 97.7%。共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517,205 吨，比上年同期的 507,361 吨增长 1.9%。上半年，本集团围绕全产全销、卖出当期最好价格，提高适应市场和满足用户的能力。共销售聚酯产品 857,511 吨，比上年同期的 859,289 吨减少 0.2%。共出口聚酯产品 48,049 吨，比上年同期的 77,752 吨减少 38.2%。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 99.1%。

## 产品和技术开发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差别化、专用料产品的效益贡献。新立项开发产品 6 个，继续开发产品 6 个，市场推广产品 19 个。上半年，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专用料 468,050 吨，专用料比率为 86.5%，同比增加 6.4 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 278,653 吨，差别化率达 81.7%，同比提高 11.3 个百分点。

## 成本控制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8.2%；而 PTA、乙二醇（“MEG”）、对二甲苯（“PX”）等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9.0%。本集团通过加强精细管理和技术改造，持续减少能耗、物耗，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5.1%。通过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降本减费措施。上半年，本集团由于努力提高直销比例、压降销售中间环节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0.1%；由于计提的奖金增加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3.3%；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和净汇兑收益减少，财务收入净额同比减少 59.2%。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同比增加 28.0%。

## 资本开支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57,616 千元。本集团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加强投资管理，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新投产的 100 吨 / 年对位芳纶和 300 吨 / 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等两个项目取得积极进展，目前生产运行已逐步趋好，产品质量达到预期水平并稳步提高。

## 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还将持续和蔓延，全球经济复苏的进程还不明朗，下游纺织业依然面临外需持续低迷的压力，境内聚酯业经营前景充满了不确定性。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中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刺激经济增长的政策正在发挥积极作用，中国经济已呈现企稳向好的势头，国内纺织品服装消费需求也将稳步扩大，从而为增加国内聚酯产品需求提供机遇。

下半年，面对充满不确定性的经营环境，本集团将继续严格精细管理，降本减费，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力争取得较好的经营效益。下半年，本集团将重点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 一、强化生产管理，精心组织装置安全稳定运行

本集团将进一步强化现场管理，精心组织生产，努力减少非计划停车，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同时继续加强精细管理，努力提升产品质量。下半年，计划生产聚酯产品 115.0 万吨，预计全年产量 227.9 万吨，同比增长 11.2%。计划生产 PTA 50.0 万吨，预计全年产量 101.7 万吨，同比增长 2.9%。

### 二、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做好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防范经营风险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根据成本、效益和生产状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保持原料供应动态平衡，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努力抓好产品销售，尤其是差别化、专用料产品的销售工作，争取实现效益最大化。下半年，计划销售聚酯产品 88.1 万吨，产销率达到 100%，预计全年销售量 173.9 万吨，同比增加 4.6%。

### 三、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差别化产品效益贡献

本集团将进一步发挥产品开发团队的整体优势，努力开发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继续推进定线、定品种、定用户工作，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努力增加差别化产品的效益贡献。下半年，计划生产聚酯专用料 48.4 万吨，专用料比率达到 87.6%；计划生产差别化纤维 26.7 万吨，差别化率达到 81.2%。

### 四、严格精细管理，大力降本减费

本集团将继续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降本减费措施，进一步严格全面预算管理，严格管理预算外费用，努力完成费用控制目标；继续深化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压降能耗、物耗；加快天然气替代重油、新建空分装置、沼气发电二期等节能项目建设，力争早投产并发挥效益。

### 五、抓好新投产项目运行，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本集团将进一步做好对位芳纶和高性能聚乙烯纤维等两个新投产项目的生产技术优化和市场开拓工作，为启动千吨级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同时，本集团将组织力量，积极规划新的项目，一旦时机成熟，适时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文中涉及之财务数字，除特别注明以外，均节录自本集团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此等财务数字应结合本集团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注释参阅。

### 一、经营业绩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于聚酯产品价格逐步企稳回升，致使本公司产品盈利空间得到改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309,942 千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人民币 261,761 千元。

### 1、营业额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聚酯产品产量和 PTA 产量均有所增长。共生产聚酯产品 1,129,200 吨，比上年同期的 1,090,748 吨增长 3.5%。本集团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为 97.7%。共生产 PTA 517,205 吨，比上年同期的 507,361 吨增长 1.9%。

### 生产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聚酯产品				
切片	755,974	66.9	744,565	68.3
其中：瓶级切片	214,600	19.0	210,828	19.3
短纤维	229,330	20.3	230,956	21.2
中空纤维	24,746	2.2	24,146	2.2
长丝	119,150	10.6	91,081	8.3
总计	1,129,200	100.0	1,090,748	100.0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聚酯产品 857,511 吨，较上年同期的 859,289 吨减少 0.2%。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 99.1%。产品出口量为 48,049 吨，比上年同期的 77,752 吨减少 38.2%。上半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709 元/吨下降到人民币 6,975 元/吨，降幅为 28.2%，其降幅低于原料价格降幅，产品盈利空间得到改善。

### 销售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聚酯产品				
切片	516,053	60.2	519,558	60.5
其中：瓶级切片	213,189	24.9	207,686	24.2
短纤维	229,343	26.8	225,260	26.2
中空纤维	23,497	2.7	23,456	2.7
长丝	88,618	10.3	91,015	10.6
总计	857,511	100.0	859,289	100.0

## 产品价格（人民币元 / 吨，不含增值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变动率（%）
聚酯产品			
切片	6,577	9,498	(30.8)
短纤维	7,274	9,896	(26.5)
中空纤维	8,205	10,947	(25.0)
长丝	8,194	10,127	(19.1)
加权平均售价	6,975	9,709	(28.2)

## 营业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聚酯产品				
切片	3,393,898	55.3	4,935,003	57.7
短纤维	1,668,258	27.2	2,229,190	26.1
中空纤维	192,787	3.2	256,781	3.0
长丝	726,178	11.8	921,685	10.8
其他	154,454	2.5	205,950	2.4
总计	6,135,575	100.0	8,548,609	100.0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于销售量和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同比分别下降了 0.2% 和 28.2%，使得本集团营业额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548,609 千元减少 28.2%，为人民币 6,135,575 千元。

## 2、销售成本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5,520,524 千元，占营业额的 90.0%，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441,391 千元减少人民币 2,920,867 千元，主要是由于原料成本较大幅度减少所致。原料总成本为人民币 4,839,830 千元，占销售成本的 87.7%，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888,713 千元下降了 38.6%，主要是由于原料平均采购成本大幅减少所致。上半年，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39.0%，其中 PX、PTA 和 MEG 平均采购成本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32.8%、24.6% 和 56.5%。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虽然营业额同比减少 28.2%，但由于销售成本同比大幅下降 34.6%，使得本集团毛利同比增加人民币 507,833 千元，为人民币 615,051 千元，毛利率为 10.0%，同比增加了 8.7 个百分点。

###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净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98,185	98,261	(0.1)
管理费用	216,564	162,450	33.3
财务净收益	(8,882)	(21,772)	(59.2)
合计	305,867	238,939	28.0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于本集团努力提高直销比例、压降销售中间环节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0.1%；由于计提的奖金增加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3.3%；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和净汇兑收益减少，财务收入净额同比减少 59.2%。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同比增加 28.0%。

### 4、营业利润、税前利润及股东应占利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营业利润/(亏损)	301,715	(159,444)	不适用
税前利润/(亏损)	310,597	(213,935)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655	47,826	(98.6)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309,942	(261,7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 (人民币元)	0.077	(0.065)	不适用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抓住聚酯产品价格企稳回升的有利时机，全力拓展市场，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精细化管理，努力降本减费，本集团税前利润及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10,597 千元和人民币 309,942 千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团税前亏损及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213,935 千元和人民币 261,761 千元。

### 5、营业业务分产品情况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业务为聚酯产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本集团上半年营业经营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与上年同期 相比
聚酯产品	5,981,121	5,210,058	12.9	(28.3)	(35.5)	增 9.7 个百分点
其中：						
切片	3,393,898	2,964,227	12.7	(31.2)	(37.6)	增 8.8 个百分点
短纤及中空	1,861,045	1,563,301	16.0	(25.1)	(34.3)	增 11.7 个百分点
长丝	726,178	682,530	6.0	(21.2)	(28.4)	增 9.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 6、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节选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 13.2 个百分点，为 12.7%，主要是由于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21.8%，而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33.9%所致。

## 二、财务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及资本开支。

### 1. 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8,649,367	8,280,424	368,943
流动资产	4,165,585	3,842,986	322,599
非流动资产	4,483,782	4,437,438	46,344
总负债	1,812,893	1,753,892	59,001
流动负债	1,793,131	1,738,892	54,239
非流动负债	19,762	15,000	4,762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	6,836,474	6,526,532	309,942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8,649,367 千元，总负债人民币 1,812,893 千元，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人民币 6,836,474 千元。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相比（以下简称“与上年末相比”）变化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总资产人民币 8,649,367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368,943 千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4,165,585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322,599 千元，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本集团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增加人民币 620,539 千元，同时由于原料和产品价格回升致使存货增加人民币 420,594 千元。此外，由于本期出口赊销收入减少致使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少 548,860 千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4,483,782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6,344 千元，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新增的在建工程所致。

总负债人民币 1,812,893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9,001 千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1,793,131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4,239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因采购原料价格上升而开具的票据增加致使本集团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人民币 54,239 千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9,762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762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人民币 5,000 千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为人民币 6,836,474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09,942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309,942 千元所致。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21.0%，而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 21.2%。

## 2. 现金流量分析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人民币 169,674 千元, 即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841,294 千元, 减少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币 671,620 千元。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 / (减)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所得 / (所用) 现金净额	814,291	(188,506)	1,002,797
投资活动(所用) / 所得现金净额	(983,631)	172,077	(1,155,708)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34)	-	(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169,674)	(16,429)	(153,245)
期初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1,294	459,747	381,547
期末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1,620	443,318	228,302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814,291 千元, 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1,002,797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毛利同比增加人民币 507,833 千元以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少人民币 548,860 千元所致。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983,631 千元, 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1,155,708 千元, 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币 620,539 千元, 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减少人民币 265,000 千元, 两者相比, 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885,539 千元。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334 千元, 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334 千元, 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人民币 334 千元所致。

## 3. 银行借款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团银行借款为零(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 4. 负债资本比率

本集团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零(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零)。负债资本比率的计算方法为: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股东权益)。

## 5. 资产押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集团不存在资产押记情况。

## 6. 外汇风险管理

本集团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 所需外汇主要以美元结算, 应收应付项目均于经常性项目下及时兑付, 因此, 汇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没有大的负面影响。

### 三、资本支出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57,616 千元，主要用于新建空分装置、锅炉烟气脱硫等节能环保项目以及 100 吨 / 年对位芳纶和 300 吨 / 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等两个项目的生产优化工作；同时还用于一批促进存量资产提高效益的技改项目。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计划为人民币 228,370 千元。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安排资本开支的实施进度，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计划中的资本开支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 七、重要事项

1. 本公司自境内外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基本达到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积极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密切沟通，参考其他境外上市公司先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规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呈二零零八年股东年会批准通过，目前正在进行相关审批事宜。

2. 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就已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和办事机构，领导及开展专项工作。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实施适用于本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及其重要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每年对全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评估及审览修订作出安排，工作班子对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年度和半年度的审查评估，并据此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览和修订，并批准实施。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登载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3.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再次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在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各项操作程序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仍在积极研究股改相关事宜，尚未提出新的股改动议。

4. 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未派发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利。

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 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与UNIFI亚洲控股有限公司（“UNIFI 亚洲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总计900万美元的对价收购UNIFI 亚洲控股持有的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仪化宇辉”）5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将于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完成其他特定条件后生效。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其他特定条件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仪化宇辉（现更名为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仪化宇辉是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江苏省仪征市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和UNIFI亚洲控股分别拥有仪化宇辉50%的权益。仪化宇辉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仪化宇辉注册资本为美元60,000千元。

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除以上所述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收购合并事项。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实现的净亏损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UNIFI 亚洲控股	仪化宇辉50%的股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900 万美元	人民币40,748 千元	否	是	是

#### 7. 关联交易情况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年会上，本公司独立股东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按照现行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案。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进行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
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2,923,530	60.2%

本集团认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选择关连方进行交易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也是从本集团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实际出发。向上述关连人士购买产品将确保本集团原料等安全稳定的供应，因而对本集团是有利的，上述交易乃主要按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利润及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b)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及股权转让关连交易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上述关连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有关的关连交易均遵守两地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关连交易详情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二零零六）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之注释 40。

8.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亦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1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担保或抵押等事项发生。
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概无存于任何金融机构之委托存款；本集团在收回到期存款方面概无任何困难。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1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未参股拟上市公司。
13.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投资建设以下项目：（1）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165 万元，该项目已于二零零九年初建成投产。（2）100 吨／年对位芳纶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251 万元，该项目已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建成投产。（3）热电生产中心锅炉烟气脱硫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604 万元，预计于二零零九年建成投产。
14. 本集团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没有承诺事项需要披露。
15. 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2 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60 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 八、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

#### 审阅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49 页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此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解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必须符合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及列报中期财务报告。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中期财务报告作出结论，并按照我们双方所协定的应聘条款，仅向全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 2410 号「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信息的审阅」进行审阅。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会计事项的人员询问，并实施分析和其他审阅程序。由于审阅的范围远较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为小，所以不能保证我们会注意到在审核中可能会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任何审核意见。

#### 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计

	附注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5	6,135,575	8,548,609
销售成本		<u>(5,520,524)</u>	<u>(8,441,391)</u>
毛利		615,051	107,218
其他收入		9,195	923
销售费用		(98,185)	(98,261)
管理费用		(216,564)	(162,450)
其他支出		<u>(7,782)</u>	<u>(6,874)</u>
营业利润/(亏损)		301,715	(159,444)
		-----	-----
财务收入	6(a)	13,046	24,318
财务费用	6(a)	<u>(4,164)</u>	<u>(2,546)</u>
财务收入净额	6(a)	8,882	21,772
		-----	-----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营公司亏损		-	(76,263)
		-----	-----
税前利润/(亏损)	6	310,597	(213,935)
所得税	7	<u>(655)</u>	<u>(47,826)</u>
本期利润/(亏损)		<u>309,942</u>	<u>(261,761)</u>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本期利润/(亏损)		<u>309,942</u>	<u>(261,761)</u>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亏损)(以人民币元列示)	9	<u>0.077</u>	<u>(0.065)</u>

第 33 页至 49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计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本期利润/(亏损)	309,942	(261,761)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u>-</u>	<u>-</u>
本期综合收益/(费用)总额	<u>309,942</u>	<u>(261,761)</u>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本期综合收益/(费用)总额	<u>309,942</u>	<u>(261,761)</u>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计**

	附注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	4,086,219	3,970,816
在建工程		231,032	272,012
预付租赁		121,566	123,187
合营公司权益	4	-	25,803
递延税项资产		<u>44,965</u>	<u>45,620</u>
		4,483,782	4,437,438
<b>流动资产</b>			
存货		1,252,047	831,45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1	1,258,918	1,807,77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2	983,000	36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u>671,620</u>	<u>841,294</u>
		4,165,585	3,842,986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4	1,787,933	1,733,694
预计负债		<u>5,198</u>	<u>5,198</u>
		1,793,131	1,738,892
<b>流动资产净额</b>			
		<u>2,372,454</u>	<u>2,104,094</u>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6,856,236	6,541,532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u>19,762</u>	<u>15,000</u>
<b>净资产</b>			
		<u><u>6,836,474</u></u>	<u><u>6,526,532</u></u>

第 33 页至 49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计(续)

	附注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权益</b>			
股本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15	(176,076)	1,279,928
留存收益/(未弥补亏损)		<u>493,717</u>	<u>(1,272,229)</u>
<b>总权益</b>		<u><u>6,836,474</u></u>	<u><u>6,526,532</u></u>

董事会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钱衡格  
 董事

肖维箴  
 董事

第 33 页至 49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计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00,000	2,518,833	1,279,928	369,088	8,167,84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本期综合费用总额	-	-	-	(261,761)	(261,761)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000,000	2,518,833	1,279,928	107,327	7,906,08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本期综合费用总额	-	-	-	(1,379,556)	(1,379,556)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00,000	2,518,833	1,279,928	(1,272,229)	6,526,53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附注15)	-	-	(1,456,004)	1,456,004	-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	-	309,942	309,942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u>2,518,833</u>	<u>(176,076)</u>	<u>493,717</u>	<u>6,836,474</u>

第 33 页至 49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计

	附注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		814,291	(188,497)
已付所得税		—	(9)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814,291	(188,506)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983,631)	172,077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3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69,674)	(16,429)
于一月一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841,294	459,747
于六月三十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671,620	443,318

第 33 页至 49 页的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 1 主营业务及编制基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经营,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是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中期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文编制,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中期财务报告已获准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发布。

除预期将反映于二零零九年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本中期财务报告已按照二零零八年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详情载于附注2。

管理层在编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规定的中期财务报告时所作的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和按目前情况为基准计算的经汇报资产与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金额有异。

本中期财务报告包括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和部分附注。附注阐述了自二零零八年年度财务报表刊发以来,在了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变动和表现方面确属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和附注没有包括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编制完整财务报表所需的资料。

本中期财务报告虽未经审计,但已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信息的审阅」进行了审阅。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的独立审阅报告载于第1页。

中期财务报告所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公司该财政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但这些财务资料均取自该等财务报表。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可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索取。本公司核数师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核数师报告中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二零零八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 2 会计政策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则新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一系列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以及新订的解释公告，并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本会计期间开始生效。其中，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的新的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
-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2007年修订）「财务报表的列报」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8）的修订

上述新的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对本中期财务报告的影响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规定了公司需根据首席经营决策者对集团进行管理的方式披露各分部，并将首席经营决策者用于评价分部业绩及进行经营决策的资料披露于所列报的分部中。这种方式有别于以往按产品或劳务以及地区划分分部的方式。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使分部报告与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内部报告更趋于一致，并产生额外报告分部被确定及列报（参见附注3）。由于本期为本集团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编制分部报告，本中期财务报告中已加入额外注释以阐述报告编制基础。有关比较数字在与更新后的分部信息保持一致的基础上提供。
- 因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2007年修订），由本公司股东以其股东身份进行的交易所引起的权益变动，与其他收入和费用产生的权益变动，已于修订后的合并权益变动表中分开列示。属于本期损益的收入和费用列示于合并利润表中，其他收入和费用列示于新增的主表合并综合收益表中。本中期财务报告已采用修订后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及合并权益变动表的列报方式，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报以符合新的列报要求。上述列报变更对该报告中的各期损益、收入和费用总额及净资产均未产生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8）的修订，包括若干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微小的、非迫切性修订，国际会计准则委员将其作为一套修订进行颁布。上述修订对本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业务（产品和服务）成立之分部进行经营管理。于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本集团以与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就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内部报告信息相一致之基础，确定了五个生产及销售以下产品的报告分部：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和中空、长丝及精对苯二甲酸（「PTA」）。所有分部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境内。

#### (a)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分部信息与本集团最高管理层用于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信息相一致。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根据以下基础监督每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和资产：

分部资产仅指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存货。

收入和费用按照各分部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归属于分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配至报告分部。然而，除报告分部间销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协助（包括应占资产）并未计量在内。

用于衡量报告分部之利润的指标为「毛利」。

### 3 分部报告 (续)

#### (a)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 (续)

本期间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用于分部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信息列示如下: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和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		合计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八 人民币 千元
<b>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b>														
对外客户销售收入	1,975,206	2,909,935	1,418,692	2,025,068	1,861,045	2,485,971	726,178	921,684	-	23,870	154,454	182,081	6,135,575	8,548,609
分部间销售收入	59,884	-	-	-	-	-	-	-	-	-	-	-	59,884	-
<b>报告分部收入</b>	<b><u>2,035,090</u></b>	<b><u>2,909,935</u></b>	<b><u>1,418,692</u></b>	<b><u>2,025,068</u></b>	<b><u>1,861,045</u></b>	<b><u>2,485,971</u></b>	<b><u>726,178</u></b>	<b><u>921,684</u></b>	<b><u>-</u></b>	<b><u>23,870</u></b>	<b><u>154,454</u></b>	<b><u>182,081</u></b>	<b><u>6,195,459</u></b>	<b><u>8,548,609</u></b>
对外客户毛利/(毛亏)	193,931	63,404	103,097	46,915	256,369	68,396	56,589	(47,278)	-	385	5,065	(24,604)	615,051	107,218
分部间利润	7,785	-	-	-	-	-	-	-	-	-	-	-	7,785	-
<b>报告分部利润/(亏损) (毛利/(毛亏))</b>	<b><u>201,716</u></b>	<b><u>63,404</u></b>	<b><u>103,097</u></b>	<b><u>46,915</u></b>	<b><u>256,369</u></b>	<b><u>68,396</u></b>	<b><u>56,589</u></b>	<b><u>(47,278)</u></b>	<b><u>-</u></b>	<b><u>385</u></b>	<b><u>5,065</u></b>	<b><u>(24,604)</u></b>	<b><u>622,836</u></b>	<b><u>107,218</u></b>
折旧及摊销	32,749	51,811	22,314	22,405	20,571	24,578	20,325	38,428	115,122	117,697	41,902	33,720	252,983	288,639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	-	-	-	-	-	19,892	-	-	-	-	-	19,892	-
<b>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报告分部资产</b>	<b><u>640,717</u></b>	<b><u>508,328</u></b>	<b><u>423,469</u></b>	<b><u>438,850</u></b>	<b><u>403,668</u></b>	<b><u>425,890</u></b>	<b><u>437,947</u></b>	<b><u>333,372</u></b>	<b><u>1,403,152</u></b>	<b><u>1,429,522</u></b>	<b><u>398,583</u></b>	<b><u>422,611</u></b>	<b><u>3,707,536</u></b>	<b><u>3,558,573</u></b>

#本集团低于数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两个经营分部, 包括动力生产中心以及热电生产中心。该等分部并未符合厘定报告分部之数量化最低要求。

### 3 分部报告 (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及资产的调节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b>收入</b>		
除其他收入之报告分部收入	6,041,005	8,366,528
其他收入	154,454	182,081
分部间收入抵销	<u>(59,884)</u>	<u>-</u>
合并营业额	<u><u>6,135,575</u></u>	<u><u>8,548,609</u></u>
<b>利润</b>		
除其他利润/(亏损)之报告分部利润	617,771	131,822
其他利润/(亏损)	5,065	(24,604)
分部间利润抵销	<u>(7,785)</u>	<u>-</u>
	615,051	107,218
其他收入	9,195	923
销售费用	(98,185)	(98,261)
管理费用	(216,564)	(162,450)
其他支出	(7,782)	(6,874)
财务收入净额	8,882	21,772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营公司亏损	<u>-</u>	<u>(76,263)</u>
合并税前利润/(亏损)	<u><u>310,597</u></u>	<u><u>(213,935)</u></u>

### 3 分部报告 (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及资产的调节 (续)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资产</b>		
除其他资产之报告分部资产	3,308,953	3,135,962
其他资产	398,583	422,611
未分配资产	1,632,311	1,243,696
分部间采购抵销	<u>(1,581)</u>	<u>-</u>
	5,338,266	4,802,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563	466,62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258,918	1,807,77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983,000	36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671,620</u>	<u>841,294</u>
合并总资产	<u><u>8,649,367</u></u>	<u><u>8,280,424</u></u>

### 4 企业合并

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与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NIFI 亚洲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以支付美元 9,000,000 元(等值人民币 61,525,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 UNIFI 亚洲控股所持有的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化宇辉」)50%股权。该股权转让将于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完成特定条件后生效。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其他特定条件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持有仪化宇辉的权益由 50%增加至 100%。仪化宇辉由本公司之合营公司变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仪化宇辉成立于江苏省仪征市，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合并完成后，仪化宇辉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经纬」)。

仪化经纬于购买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262,649
净亏损	<u><u>40,748</u></u>

## 4 企业合并 (续)

若该收购发生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营业额及本期利润并无重大变化。

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情况：

	于购买日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329,717	287,116
在建工程	1,699	1,699
存货	83,623	83,62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4,608	14,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111	43,1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49,159)	(349,159)
银行借款	(549)	(549)
可辨认净资产	123,050	80,449
按收购股权比例取得可辨认净资产	61,525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扣除获取的现金后，收购业务现金流出净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支付的现金对价	61,525
收购之附属公司所持有的现金	(43,111)
收购业务现金流出净额	18,414

## 5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和任何折扣及退货后销售予顾客的货品销售金额。



## 6 税前利润/(亏损)

税前利润/(亏损)已扣除/(计入)：

### (a) 财务收入净额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益	(8,303)	(10,145)
净汇兑收入	<u>(4,743)</u>	<u>(14,173)</u>
财务收入	(13,046)	(24,318)
借款利息支出	4	395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u>3,444</u>	<u>1,324</u>
利息支出	3,448	1,719
其他	<u>716</u>	<u>827</u>
财务支出	4,164	2,546
财务收入净额	<u><u>(8,882)</u></u>	<u><u>(21,772)</u></u>

### (b) 其他项目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存货成本	5,520,524	8,441,391
折旧	262,672	311,737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计提	4,390	-
预付租赁摊销	1,621	1,64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9,892	5,624
减员费用	1,022	8,727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u><u>(8,890)</u></u>	<u><u>(1,279)</u></u>

## 7 所得税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税项		
- 以前年度多计提	-	(296)
	-	(296)
转回递延税项资产	<u>655</u>	<u>48,122</u>
所得税	<u><u>655</u></u>	<u><u>47,826</u></u>

国家税务总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务院一九九三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股份制企业，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15%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获通知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税率从原来的15%调整到33%。然而，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以前年度所得税。本公司的董事们认为所辖税务局不太可能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因此，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没有对该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本期间中国所得税金额是按有关的税务规定按本期利润的25%（二零零八年：25%）来计算。

由于本集团在香港及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香港利得税或境外所得税。

## 8 股利

于本期间内董事会决议不派发二零零八年财政年度股利(二零零七年财政年度：人民币零元)。

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利（二零零八年：人民币零元）。

## 9 每股盈利/(亏损)

### (a)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是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计人民币 309,942,000 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亏损为人民币 261,761,000 元), 及按本期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4,000,000,000(二零零八年: 4,000,000,000) 计算。

### (b) 摊薄每股盈利/(亏损)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并没有可能造成摊薄影响的普通股。

## 10 物业、厂房及设备

### 增置及处置变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增置及处置变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详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增置成本及从在建工程转入	100,295	12,086
企业合并增置(附注4)	308,417	-
处置变卖(账面净值)	<u>(26,247)</u>	<u>(9,150)</u>

## 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59,342	90,931
应收票据	809,500	1,179,716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	12,189	30,861
应收合营公司 - 贸易款	<u>-</u>	<u>199,078</u>
	981,031	1,500,586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非贸易款	10,871	10,612
其他应收款、订金及预付账款	<u>267,016</u>	<u>296,580</u>
	<u><u>1,258,918</u></u>	<u><u>1,807,778</u></u>

销售一般通过现金方式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过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记录的主要客户。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合营公司 - 贸易款(扣除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且未减值	981,031	1,499,980
逾期一年以内	-	97
逾期一年至二年	<u>-</u>	<u>509</u>
	<u><u>981,031</u></u>	<u><u>1,500,586</u></u>

应收账款及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自确认之日起两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到期。应收票据自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期。

## 1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关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	200,161	104,603
- 中信银行	37,242	42,030
- 国有银行(除中信银行外)	<u>1,417,198</u>	<u>1,057,101</u>
	1,654,601	1,203,734
减：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附注 13)	<u>(671,601)</u>	<u>(841,273)</u>
	<u><u>983,000</u></u>	<u><u>362,461</u></u>

##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	19	21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附注 12)	<u>671,601</u>	<u>841,273</u>
于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u>671,620</u></u>	<u><u>841,294</u></u>

## 14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320,000	115,000
应付账款	926,211	793,866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	112,191	449,785
应付合营公司 - 贸易款	<u>-</u>	<u>11,158</u>
	1,358,402	1,369,809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非贸易款	24,397	13,925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u>405,134</u>	<u>349,960</u>
	<u><u>1,787,933</u></u>	<u><u>1,733,694</u></u>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1,138,402	943,603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到期	220,000	348,693
三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u>-</u>	<u>77,513</u>
	<u><u>1,358,402</u></u>	<u><u>1,369,809</u></u>

## 15 储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未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或任意盈余公积金(二零零八年：人民币零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使用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456,004,000元弥补本公司以往年度的亏损。

## 16 关连人士交易

中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有权对本集团的财务和业务经营决策作出重大影响。

中国石化财务、中信银行及其他中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及中信的附属公司亦被视作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共同受到中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或中信的重大影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止期间，仪化宇辉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由于本公司及合营伙伴有能力对合营公司仪化宇辉共同实施控制，所以仪化宇辉被视为关连人士（见附注4）。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期间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b>		
采购原材料	2,923,530	4,226,140
采购原材料之服务费	<u>6,353</u>	<u>16,678</u>
<b>中国石化财务</b>		
利息收入	455	654
利息费用	<u>-</u>	<u>1,719</u>
<b>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及中国石化财务)</b>		
销售	95,039	116,255
杂项服务费支出	6,000	6,000
兴建与检维修费	9,000	-
保险费用	<u>2,115</u>	<u>3,490</u>
<b>中信银行</b>		
利息收入	658	358
利息支出	<u>4</u>	<u>-</u>

## 16 关连人士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期间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仪化宇辉</b>		
销售产品	90,348	382,606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定条款进行的。

(b)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中信银行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交易：

- 现金存款；
- 筹措借款；以及
- 票据贴现。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现金存款、筹措借款和票据贴现的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措短期借款及贴现票据。上述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及票据贴现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7,190	9,133
利息支出	3,444	-



## 16 关连人士交易 (续)

### (c)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1,438	1,223
退休金供款	74	82

### (d) 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法规，本公司及在中国之附属公司分别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者	受益人	供款比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集团员工	20%	20%

所有员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取得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此外，根据中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的文件(劳部发[1995]464号)，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产由本集团代表管理，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处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二零零九年的供款比率为9%(二零零八年：9%)。

除上述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没有为此退休计划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义务。

## 17 资本承担

资本承担主要为建造建筑物、厂房、机器及采购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中期财务报告中未计提的资本承担列示如下：

	于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	46,129	-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u>194,796</u>	<u>137,418</u>
	<u>240,925</u>	<u>137,418</u>

## 18 上年比较数字

由于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2007年修订）「财务报表的列报」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有关比较数字已作出调整以符合本期列报要求并为首次于二零零九年披露的项目提供比较数字。有关详情载于附注2。

(二)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0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	1,654,620	1,203,755
应收票据	8	809,500	1,290,568
应收账款	9	162,831	190,378
预付款项	10	18,069	23,648
其他应收款	11	78,561	107,939
存货	12	1,252,047	831,453
其他流动资产	13	<u>189,957</u>	<u>195,245</u>
流动资产合计		4,165,585	3,842,986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4	-	25,803
固定资产	15	3,996,624	3,870,709
在建工程	16	231,032	272,012
无形资产	17	<u>391,022</u>	<u>405,774</u>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8,678	4,574,298
资产总计		<u><u>8,784,263</u></u>	<u><u>8,417,284</u></u>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0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0	320,000	115,000
应付账款	21	846,174	1,004,018
预收款项	21	192,228	244,437
应付职工薪酬	22	118,186	61,345
应交税费	5(3)	5,835	17,979
其他应付款	21	305,510	290,915
预计负债	23	<u>5,198</u>	<u>5,198</u>
流动负债合计		<u>1,793,131</u>	<u>1,738,892</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	<u>19,762</u>	<u>15,00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9,762</u>	<u>15,000</u>
负债合计		<u>1,812,893</u>	<u>1,753,892</u>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0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26	3,107,164	3,107,164
盈余公积	27	-	1,456,004
未弥补亏损		<u>(135,794)</u>	<u>(1,899,776)</u>
股东权益合计		<u>6,971,370</u>	<u>6,663,39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8,784,263</u>	<u>8,417,28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0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	1,642,659	1,203,755
应收票据	8	804,026	1,290,568
应收账款	9	450,935	190,378
预付款项	10	17,865	23,648
其他应收款	11	77,498	107,939
存货	12	1,206,910	831,453
其他流动资产	13	<u>189,957</u>	<u>195,245</u>
流动资产合计		4,389,850	3,842,986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4	87,328	25,803
固定资产	15	3,720,591	3,870,709
在建工程	16	229,456	272,012
无形资产	17	<u>391,022</u>	<u>405,774</u>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8,397	4,574,298
资产总计		<u>8,818,247</u>	<u>8,417,284</u>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0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0	320,000	115,000
应付账款	21	838,329	1,004,018
预收款项	21	194,704	244,437
应付职工薪酬	22	112,838	61,345
应交税费	5(3)	4,600	17,979
其他应付款	21	315,349	290,915
预计负债	23	<u>5,198</u>	<u>5,198</u>
流动负债合计		<u>1,791,018</u>	<u>1,738,892</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	<u>19,762</u>	<u>15,00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9,762</u>	<u>15,000</u>
负债合计		<u>1,810,780</u>	<u>1,753,892</u>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0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26	3,107,164	3,107,164
盈余公积	27	-	1,456,004
未弥补亏损		<u>(99,697)</u>	<u>(1,899,776)</u>
股东权益合计		<u>7,007,467</u>	<u>6,663,39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8,818,247</u>	<u>8,417,28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8	6,135,575	8,548,609
减: 营业成本		5,358,807	8,305,3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16,404	6,237
销售费用		98,185	98,261
管理费用		343,429	292,763
财务净收益	30	(8,882)	(21,772)
资产减值损失	31	25,457	2,069
加: 投资损失	32	-	(76,263)
(其中: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76,263)
营业利润/(亏损)		302,175	(210,604)
加: 营业外收入	33	9,763	2,171
减: 营业外支出	34	3,960	8,1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8	-
利润/(亏损)总额		307,978	(216,586)
减: 所得税费用	35	-	47,163
净利润/(亏损)		<u>307,978</u>	<u>(263,74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07,978	(263,749)
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 42(1)		<u>0.077</u>	<u>(0.066)</u>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u>307,978</u>	<u>(263,74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		307,978	(263,74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8	6,053,628	8,548,609
减: 营业成本		5,279,270	8,305,3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16,325	6,237
销售费用		92,308	98,216
管理费用		332,967	292,679
财务净收益	30	(10,981)	(21,519)
资产减值损失	31	5,565	2,069
加: 投资收益	32	-	82,405
(其中: 对合营企业投资损失)		-	(76,263)
营业利润/(亏损)		338,174	(52,060)
加: 营业外收入	33	9,758	1,678
减: 营业外支出	34	3,857	8,1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8	-
利润/(亏损)总额		344,075	(58,494)
减: 所得税费用	35	-	47,459
净利润/(亏损)		<u>344,075</u>	<u>(105,953)</u>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u>344,075</u>	<u>(105,953)</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9年</u>	<u>2008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2,153	9,456,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8	5,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7</u>	<u>15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4,028	9,462,4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9,752)	(8,989,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405)	(293,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473)	(270,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6,659)</u>	<u>(96,21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6,289)	(9,649,2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817,739	(186,78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36	6,091
收到的利息收入		8,303	10,145
收到的政府补助		<u>5,000</u>	<u>11,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9	27,236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56)	(120,15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3)	<u>(18,414)</u>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70)	(120,15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1)	(92,923)
		-----	-----

刊载于第 64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9年	2008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6,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	(716,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8)	(1,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2)	(717,7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	(1,71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1)	748,326	(281,4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294	1,034,74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620	753,318
		=====	=====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9年</u>	<u>2008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9,739	9,428,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6	5,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2</u>	<u>15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1,267	9,434,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2,643)	(8,989,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616)	(293,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090)	(270,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4,780)</u>	<u>(96,02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5,129)	(9,649,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u>846,138</u>	<u>(214,86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清理子公司收回的现金		-	116,17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36	6,091
收到的利息收入		8,016	9,851
收到的政府补助		<u>5,000</u>	<u>11,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2	143,11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32)	(120,15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3)	<u>(61,525)</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57)	(120,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8,605)</u>	<u>22,953</u>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9年	2008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6,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16,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	(1,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	(717,7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	(1,71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1)	736,365	(193,6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294	946,9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659	753,318
		=====	=====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年					2008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本期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1,899,776)	6,663,392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254,491)	8,308,6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亏损)	-	-	-	307,978	307,978	-	-	-	(263,749)	(263,749)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1,456,004)	1,456,004	-	-	-	-	-	-
本期末余额	<u>4,000,000</u>	<u>3,107,164</u>	<u>-</u>	<u>(135,794)</u>	<u>6,971,370</u>	<u>4,000,000</u>	<u>3,107,164</u>	<u>1,456,004</u>	<u>(518,240)</u>	<u>8,044,928</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年					2008年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弥补 亏损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弥补 亏损	股东权益 合计
本期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1,899,776)	6,663,392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412,287)	8,150,8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亏损)	-	-	-	344,075	344,075	-	-	-	(105,953)	(105,953)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1,456,004)	1,456,004	-	-	-	-	-	-
本期末余额	<u>4,000,000</u>	<u>3,107,164</u>	<u>-</u>	<u>(99,697)</u>	<u>7,007,467</u>	<u>4,000,000</u>	<u>3,107,164</u>	<u>1,456,004</u>	<u>(518,240)</u>	<u>8,044,928</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8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64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3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为原国有企业仪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仪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重组的一部分。

同日，仪化经营的主要业务连同有关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接收。

本公司于1994年3月、1995年1月和1995年4月分别发行1,000,000,000股H股、200,000,000股A股和400,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的H股和新H股分别于1994年3月29日和1995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的A股于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

于1997年11月19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持有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发行总股份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继续持有其在重组前已持有的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18%的A股股份，而余下的40%股份由国内外公众A股股东和H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1998年7月21日批准的有关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组，东联集团公司已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完成后，仪化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2%，而东联集团公司则已解散。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00年2月25日完成了重组，并在中国成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自该日起，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42%)转让给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石化，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根据在2000年10月18日股东大会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的名称已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7年修订的《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计量属性

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

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b) 合并财务报表(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年度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年度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3(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4) 存货(续)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长期股权投资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b)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附注 3(9)(b)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及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厂房及建筑物	25年至40年	3%	2.4%至3.9%
机器设备	8至22年	3%	4.4%至12.1%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至10年	3%	9.7%至24.3%

本集团及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4-50年
技术使用权	10年
专利使用权	10年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 并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集团及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b))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年度内确认为费用。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及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及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d)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及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及
- 对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续)

#####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及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1) 所得税

本集团及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及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及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及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3) 收入确认(续)

##### (b)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及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及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及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共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8) 分部报告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及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及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个别重大的经营分部不会合并披露分部信息。个别不重大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当存在相似的经营特征且同时在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和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享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似性时，可以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

####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22和38载有关于辞退福利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3(9)(a)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 (b)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3(9)(b)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b)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c)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6)和(7)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d)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 4 会计政策变更

####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的要求,对下述的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 4 会计政策变更(续)

###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 — 利润表的列报

本集团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也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并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

对于上述利润表列报项目增加的变更，本集团同时调整了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详见利润表有关项目。

#### — 分部报告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按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确定报告分部，现改为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进行分部信息披露(附注 3(18))。

对于上述分部报告的信息披露变更，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本期首次根据报告分部披露了本集团经营分部信息，同时编制了相关信息的上期间比较数据，详见附注 37。

### (2) 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没有影响。

## 5 税项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土地使用税等。

营业税税率：	3%或 5%
增值税税率：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4%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 4 元

## 5 税项(续)

### (2) 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务院一九九三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股份制企业，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15%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获通知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税率从原来的15%调整到33%。然而，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以前年度所得税。本公司的董事们认为所辖税务局不太可能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因此，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没有对该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决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统一为25%，并由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率由2007年的33%调整至2008年的25%。本期间中国所得税金额是按有关的税务规定按利润的25% (2008年：25%)来计算。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币 千元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于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币 千元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应交教育费附加	1,769	4,192	1,757	4,192
应交土地使用税	-	4,618	-	4,618
其他	4,066	9,169	2,843	9,169
合计	<u>5,835</u>	<u>17,979</u>	<u>4,600</u>	<u>17,979</u>

##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2009年6月30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美元 千元	本公司	实质上构成 净投资余额 人民币 千元	本公司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人民币 千元			直接和间接 表决权比例
仪化经纬化纤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仪化经纬”)	77644 167-1	江苏省 扬州市	生产、 加工、 销售差别 化涤纶 长丝及 相关产品	60,000	303,361	87,328	100%	100%

(2)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2009年2月18日，本公司与UNIFI亚洲控股有限公司(“UNIFI亚洲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以支付现金美元9,000千元(等值人民币61,525千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UNIFI亚洲控股所持有的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化宇辉”)50%的权益。该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3月2日获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完成其他特定条件后生效。本公司获得仪化宇辉的控制权。

仪化宇辉于2005年7月28日在江苏省仪征市成立，总部位于江苏省仪征市，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售后技术服务。合并之前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及另一投资方UNIFI亚洲控股分别持有其50%的权益。合并完成后，仪化宇辉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仪化经纬于购买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收入	262,649
净亏损	40,748
净现金流出	31,150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于购买日	于购买日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流动资产	141,342	141,342	85,697
非流动资产	331,416	288,815	294,931
流动负债	<u>(349,708)</u>	<u>(349,708)</u>	<u>(306,412)</u>
可辨认净资产	<u>123,050</u>	<u>80,449</u>	<u>74,216</u>

按收购股权比例取得可辨认净资产 61,525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 7 货币资金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千元
本集团						
现金			19			2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91,797			1,055,385
美元	3,718	6.832	<u>25,401</u>	251	6.835	<u>1,716</u>
现金及银行存款			1,417,217			1,057,122
关联公司存款			<u>237,403</u>			<u>146,633</u>
合计			<u>1,654,620</u>			<u>1,203,755</u>
本公司						
现金			19			2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83,905			1,055,385
美元	3,125	6.832	<u>21,350</u>	251	6.835	<u>1,716</u>
现金及银行存款			1,405,274			1,057,122
关联公司存款			<u>237,385</u>			<u>146,633</u>
合计			<u>1,642,659</u>			<u>1,203,755</u>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保证金存款(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7,461 千元)。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信银行和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 8 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809,500	1,179,716	804,026	1,179,716
商业承兑汇票	-	110,852	-	110,852
合计	<u>809,500</u>	<u>1,290,568</u>	<u>804,026</u>	<u>1,290,568</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贴现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4,590 千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38 千元)，已背书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57,622 千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3,280 千元)，均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已贴现及已背书票据未包括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贴现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4,590 千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38 千元)，已背书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52,960 千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3,280 千元)，均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已贴现及已背书票据未包括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票据并无用于质押。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

## 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应收子公司	-	-	291,332	-
应收其他关联方	3,489	99,447	3,489	99,447
其他客户	<u>160,486</u>	<u>91,766</u>	<u>157,258</u>	<u>91,766</u>
小计	163,975	191,213	452,079	191,213
减：坏账准备	<u>1,144</u>	<u>835</u>	<u>1,144</u>	<u>835</u>
合计	<u>162,831</u>	<u>190,378</u>	<u>450,935</u>	<u>190,378</u>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账款为人民币 3,489 千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447 千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13%(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52.0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为人民币 294,821 千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447 千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5.21%(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52.01%)。

除附注 40 列示的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9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831	189,772	450,935	189,77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97	-	9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1,344	-	1,344
3 年以上	<u>1,144</u>	<u>-</u>	<u>1,144</u>	<u>-</u>
小计	163,975	191,213	452,079	191,213
减: 坏账准备	<u>1,144</u>	<u>835</u>	<u>1,144</u>	<u>835</u>
合计	<u>162,831</u>	<u>190,378</u>	<u>450,935</u>	<u>190,378</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请详见附注 19。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项	<u>163,975</u>	<u>100.00</u>	<u>1,144</u>	<u>0.70</u>	<u>191,213</u>	<u>100.00</u>	<u>835</u>	<u>0.44</u>

## 9 应收账款(续)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本公司								
于2009年6月30日				于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项	452,079	100.00	1,144	0.25	191,213	100.00	835	0.44

本期间内,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款。

## 10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预付关联方	8,700	19,640	8,680	19,640
其他	9,399	4,170	9,215	4,170
小计	18,099	23,810	17,895	23,810
减:坏账准备	30	162	30	162
合计	18,069	23,648	17,865	23,648

本集团预付关联方款项为人民币8,700千元(于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19,640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8.07%(于2008年12月31日:82.49%)。

本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为人民币8,680千元(于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19,640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8.51%(于2008年12月31日:82.49%)。

除附注40列示的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预付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 预付款项(续)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69	23,480	17,865	23,48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300	-	3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30	30	30	30
小计	18,099	23,810	17,895	23,810
减: 坏账准备	30	162	30	162
合计	18,069	23,648	17,865	23,648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预付款项坏账准备变动请详见附注 19。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占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 30% 及以上的单项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u>欠款单位名称</u>	<u>预付原因</u>	<u>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u>
中国石化化工 销售分公司	预付原料 采购货款	8,680	47.96%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占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0% 及以上的单项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u>欠款单位名称</u>	<u>预付原因</u>	<u>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u>
中国石化化工 销售分公司	预付原料 采购货款	8,680	48.51%

## 1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应收关联方	10,871	10,612	10,871	10,612
其他客户	<u>71,222</u>	<u>100,149</u>	<u>70,159</u>	<u>100,149</u>
小计	82,093	110,761	81,030	110,761
减：坏账准备	<u>3,532</u>	<u>2,822</u>	<u>3,532</u>	<u>2,822</u>
合计	<u><u>78,561</u></u>	<u><u>107,939</u></u>	<u><u>77,498</u></u>	<u><u>107,939</u></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均为人民币 10,871 千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12 千元)，占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4%及 13.42%(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均为：9.58%)。

除附注 40 列示的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73,878	103,139	72,815	103,13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747	3,159	3,747	3,15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203	2,447	2,203	2,447
3 年以上	<u>2,265</u>	<u>2,016</u>	<u>2,265</u>	<u>2,016</u>
小计	82,093	110,761	81,030	110,761
减：坏账准备	<u>3,532</u>	<u>2,822</u>	<u>3,532</u>	<u>2,822</u>
合计	<u><u>78,561</u></u>	<u><u>107,939</u></u>	<u><u>77,498</u></u>	<u><u>107,939</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请详见附注 19。



## 11 其他应收款(续)

###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项	82,093	100.00	3,532	4.30	110,761	100.00	2,822	2.55

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提取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项	81,030	100.00	3,532	4.36	110,761	100.00	2,822	2.55

本期间内,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金额及比例较大的坏帐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 12 存货

### (1) 存货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742,118	490,795	737,966	490,795
在产品	83,058	53,048	79,561	53,048
库存商品	318,484	215,224	272,322	215,224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46,129	128,629	134,911	128,629
小计	1,289,789	887,696	1,224,760	887,696
减: 存货跌价准备	37,742	56,243	17,850	56,243
合计	1,252,047	831,453	1,206,910	831,453

## 12 存货(续)

### (1) 存货分析如下(续):

上述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于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货期末及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货并无抵押及担保。

###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u>期初余额</u>	<u>本期计提额</u>	<u>本期转销额</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原材料	2,991	1,895	(2,991)	1,895
在产品	-	581	-	581
库存商品	35,402	8,495	(35,402)	8,495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u>17,850</u>	<u>8,921</u>	<u>-</u>	<u>26,771</u>
合计	<u>56,243</u>	<u>19,892</u>	<u>(38,393)</u>	<u>37,742</u>
本公司				
原材料	2,991	-	(2,991)	-
库存商品	35,402	-	(35,402)	-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u>17,850</u>	<u>-</u>	<u>-</u>	<u>17,850</u>
合计	<u>56,243</u>	<u>-</u>	<u>(38,393)</u>	<u>17,850</u>

### (3) 本期间内,本集团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5,378,699 千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 8,311,016 千元)。

本期间内,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5,279,270 千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 8,311,016 千元)。

13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预缴增值税	188,770	191,698	188,770	191,698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u>1,187</u>	<u>3,547</u>	<u>1,187</u>	<u>3,547</u>
合计	<u><u>189,957</u></u>	<u><u>195,245</u></u>	<u><u>189,957</u></u>	<u><u>195,245</u></u>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87,328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u>-</u>	<u>25,803</u>	<u>-</u>	<u>25,803</u>
合计	<u><u>-</u></u>	<u><u>25,803</u></u>	<u><u>87,328</u></u>	<u><u>25,803</u></u>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于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a) 本公司子公司

	<u>仪化经纬</u> 人民币 千元
初始投资成本	87,328
投资余额变动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增加	
-从对合营公司投资转入	25,803
-合并成本	<u>61,525</u>
期末账面价值	<u><u>87,328</u></u>

(b) 本公司合营公司

	<u>仪化经纬</u> 人民币 千元
初始投资成本	241,836
投资余额变动	
期初账面价值	25,803
本期减少	
-转入对子公司投资	<u>(25,803)</u>
期末账面价值	<u><u>-</u></u>

如附注6所述,本期间内,本公司购买UNIFI亚洲控股所持有的仪化经纬50%的权益,获得了仪化经纬的控制权。仪化经纬由本公司合营公司转为本公司子公司。

有关仪化经纬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6。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有当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厂房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期初余额	1,945,519	9,681,917	733,805	12,361,241
企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	153,789	384,887	13,114	551,790
本期增加	-	1,068	175	1,24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6)	13,200	85,402	450	99,052
本期减少	(7,571)	(163,662)	(19,931)	(191,164)
期末余额	2,104,937	9,989,612	727,613	12,822,162
减: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891,156	6,580,905	569,041	8,041,102
企业合并增加累计折旧	17,309	86,314	7,415	111,038
本期计提折旧	34,074	200,078	18,008	252,160
折旧冲销	(75)	(77,683)	(19,629)	(97,387)
期末余额	942,464	6,789,614	574,835	8,306,913
减: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740	443,584	5,106	449,430
企业合并增加减值准备	6,543	124,237	1,555	132,335
本期计提	-	4,390	-	4,390
处置转销	(78)	(67,379)	(73)	(67,530)
期末余额	7,205	504,832	6,588	518,625
账面价值				
期末	1,155,268	2,695,166	146,190	3,996,624
期初	1,053,623	2,657,428	159,658	3,870,709

## 15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期初余额	1,945,519	9,681,917	733,805	12,361,241
本期增加	-	1,068	175	1,24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6)	13,200	84,931	421	98,552
本期减少	<u>(163)</u>	<u>(149,769)</u>	<u>(19,931)</u>	<u>(169,863)</u>
期末余额	1,958,556	9,618,147	714,470	12,291,173
减: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891,156	6,580,905	569,041	8,041,102
本期计提折旧	31,825	191,230	17,522	240,577
折旧冲销	<u>(75)</u>	<u>(77,683)</u>	<u>(19,629)</u>	<u>(97,387)</u>
期末余额	922,906	6,694,452	566,934	8,184,292
减: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740	443,584	5,106	449,430
本期计提	-	4,390	-	4,390
处置转销	<u>(78)</u>	<u>(67,379)</u>	<u>(73)</u>	<u>(67,530)</u>
期末余额	662	380,595	5,033	386,290
账面价值				
期末	<u>1,034,988</u>	<u>2,543,100</u>	<u>142,503</u>	<u>3,720,591</u>
期初	<u>1,053,623</u>	<u>2,657,428</u>	<u>159,658</u>	<u>3,870,709</u>

- (1) 本期间内,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闲置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90 千元。这些闲置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可回收金额是根据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 本公司参考了同一行业出售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38 千元。
- (2)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 (3)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 16 在建工程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成本		
期初余额	272,012	272,012
企业合并增加在建工程	1,699	-
本期增加	56,373	55,996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附注 15)	<u>(99,052)</u>	<u>(98,552)</u>
期末余额	<u>231,032</u>	<u>229,456</u>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及年末余额中均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于 2009 年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9 年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1 月 1 日			6 月 30 日	余额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100 吨/年对位芳纶研发项目	62,506	54,000	456	-	54,456	87%	自有资金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	101,650	80,000	8,500	(88,500)	-	-	自有资金	
热电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115,285	30,000	7,924	-	37,924	33%	自有资金	
天然气改造项目	45,366	30,000	68	-	30,068	66%	自有资金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223,285	<u>78,012</u>	<u>39,048</u>	<u>(10,052)</u>	<u>107,008</u>	49%	自有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总计		<u>272,012</u>	<u>55,996</u>	<u>(98,552)</u>	<u>229,456</u>			

##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技术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专利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期初及期末余额	406,123	208,893	142,435	757,451
减：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00,456	112,713	138,508	351,677
本期摊销	4,240	10,445	67	14,752
期末余额	104,696	123,158	138,575	366,429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301,427	85,735	3,860	391,022
期初余额	305,667	96,180	3,927	405,774

于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及年末账面价值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本集团及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外购及投资者投入取得，平均剩余摊销年限为36年。

本公司于2004年从第三方购入有关45万吨/年PTA装置的技术使用权，剩余摊销年限为4年。

本公司于2005年从第三方购得专利使用权，剩余摊销年限为6年。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附注3（11）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集团不太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及亏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因此尚未就人民币670,817千元(于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626,526千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人民币1,340,779千元(于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1,531千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附注3（11）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太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及亏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因此尚未就人民币518,591千元(于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626,526千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人民币1,084,623千元(于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1,531千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如下：

	<u>本集团</u> 人民币千元	<u>本公司</u>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458,083	435,121
2011年	72,947	-
2012年	49,012	-
2013年	725,661	649,502
2014年	<u>35,076</u>	<u>-</u>
合计	<u><u>1,340,779</u></u>	<u><u>1,084,623</u></u>

##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2009年6月30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核销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9	835	-	597	-	-	(288)	1,144
预付款项	10	162	-	-	(132)	-	-	30
其他应收款	11	2,822	-	710	-	-	-	3,532
存货	12	56,243	-	19,892	-	(38,393)	-	37,742
固定资产	15	449,430	132,335	4,390	-	-	(67,530)	518,625
合计		<u>509,492</u>	<u>132,335</u>	<u>25,589</u>	<u>(132)</u>	<u>(38,393)</u>	<u>(67,818)</u>	<u>561,073</u>

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核销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9	835	597	-	-	(288)	1,144	
预付款项	10	162	-	(132)	-	-	30	
其他应收款	11	2,822	710	-	-	-	3,532	
存货	12	56,243	-	-	(38,393)	-	17,850	
固定资产	15	449,430	4,390	-	-	(67,530)	386,290	
合计		<u>509,492</u>	<u>5,697</u>	<u>(132)</u>	<u>(38,393)</u>	<u>(67,818)</u>	<u>408,846</u>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项目的附注。

## 20 应付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u>320,000</u>	<u>115,000</u>

上述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票据。

## 21 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除附注40列示的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预收款项。

##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增加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57,733	1,826	224,903	(169,656)	114,806
职工福利费	114	-	11,132	(11,246)	-
社会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	33,389	(33,390)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13,927	(13,927)	-
-失业保险费	-	-	3,312	(3,312)	-
-工伤保险费	440	-	1,058	(1,361)	137
-补充养老保险费	-	-	2,939	(2,939)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5,052	(5,052)	-
住房公积金	1,715	-	21,109	(22,824)	-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615	498	7,297	(6,207)	2,203
辞退福利	-	-	1,022	(1,022)	-
短期工劳务费	-	-	15,217	(15,217)	-
离休人员补贴	728	-	12,564	(12,252)	1,040
合计	<u>61,345</u>	<u>2,325</u>	<u>352,921</u>	<u>(298,405)</u>	<u>118,186</u>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733	210,141	(158,414)	109,460
职工福利费	114	10,271	(10,385)	-
社会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950	(30,950)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12,960	(12,960)	-
-失业保险费	-	3,069	(3,069)	-
-工伤保险费	440	980	(1,284)	136
-补充养老保险费	-	2,763	(2,763)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4,537	(4,537)	-
住房公积金	1,715	19,589	(21,3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5	6,897	(5,310)	2,202
辞退福利	-	1,022	(1,022)	-
短期工劳务费	-	10,403	(10,403)	-
离休人员补贴	728	12,527	(12,215)	1,040
合计	<u>61,345</u>	<u>326,109</u>	<u>(274,616)</u>	<u>112,838</u>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人	受益人	供款比率	
		2009年	2008年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集团及本公司职工	20%	20%

所有职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得到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劳动部于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劳部发[1995]464号文，本集团及本公司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产由本集团及本公司代表管理，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金分开管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集团及本公司按职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2009年的供款比率为9%(2008年：9%)。

本集团及本公司每年须以工资、奖金及若干补贴总额为基准，按上述供款比率提取上交。除此以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需承担其他退休福利方面的重大支出。

本期间内，根据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减员计划，本集团及本公司对16名(2008年：99名)员工计提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1,022千元(2008年：人民币8,727千元)，主要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预计合同违约赔偿金	5,198	5,198

## 24 递延收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收到国家专项补助共计人民币 20,000 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千元)，主要用于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及热电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等项目的建设。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收到补助款时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其中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于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相关补助款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400,000,000 股 A 股内资法人股—非流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400,000	2,400,000
20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0,000	2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400,000	1,4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1995 年 3 月 28 日及 199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6 资本公积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期初及期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3,078,825
其他资本公积	<u>28,339</u>
合计	<u><u>3,107,164</u></u>

27 盈余公积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法定盈余公积</u>	<u>任意盈余公积</u>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	861,457	594,547	1,456,004
弥补亏损	<u>(861,457)</u>	<u>(594,547)</u>	<u>(1,456,004)</u>
期末余额	<u><u>-</u></u>	<u><u>-</u></u>	<u><u>-</u></u>

根据于2009年6月5日召开的2008年股东年会通过的决议案，本集团及本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余额弥补亏损人民币1,456,004千元，弥补亏损后盈余公积无余额。

28 营业收入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u>2009年</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08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6,074,497	8,497,883	5,998,098	8,497,883
其他业务收入	<u>61,078</u>	<u>50,726</u>	<u>55,530</u>	<u>50,726</u>
合计	<u><u>6,135,575</u></u>	<u><u>8,548,609</u></u>	<u><u>6,053,628</u></u>	<u><u>8,548,609</u></u>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本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847,009千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1,236,214千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13.80%(2008年:14.46%)。

本期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847,009千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1,236,214千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3.99%(2008年:14.46%)。

##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计缴标准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税	151	50	151	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93	3,937	10,293	3,937
教育费附加	5,960	2,250	5,881	2,250
合计	16,404	6,237	16,325	6,237

## 30 财务净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				
利息支出	3,448	1,719	1,168	1,71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	-
净利息支出	3,448	1,719	1,168	1,719
存款及应收账款的				
利息收入	(8,303)	(10,145)	(8,016)	(9,851)
净汇兑收益	(4,743)	(14,173)	(4,682)	(14,173)
其他财务费用	716	827	549	786
合计	(8,882)	(21,772)	(10,981)	(21,519)

## 3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计提/(转回)	597	(904)	597	(904)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转回)/计提	(132)	724	(132)	7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计提/(转回)	710	(3,375)	710	(3,375)
存货跌价损失	19,892	5,624	-	5,62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90	-	4,390	-
合计	25,457	2,069	5,565	2,069

## 32 投资(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u>2009 年</u>	<u>2008 年</u>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				
投资损失	-	(76,263)	-	(76,263)
处置子公司净收益	-	-	-	158,668
合计	-	(76,263)	-	82,405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3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u>2009 年</u>	<u>2008 年</u>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458	1,279	9,458	1,2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48	-	248
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小计	9,458	1,527	9,458	1,527
其他	305	644	300	151
合计	9,763	2,171	9,758	1,678

## 3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u>2009 年</u>	<u>2008 年</u>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8	-	568	-
防洪基金	-	3,856	-	3,856
其他	3,392	4,297	3,289	4,256
合计	3,960	8,153	3,857	8,112



## 35 所得税费用

### (1) 本期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前年度多提				
所得税调整	-	(296)	-	-
递延所得税	-	47,459	-	47,459
合计	-	47,163	-	47,459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亏损)	307,978	(216,586)	344,075	(58,494)
适用的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预期所得税	76,995	(54,147)	86,019	(14,624)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 的递延税项资产	-	74,596	-	74,596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的税务亏损	(77,206)	7,944	(86,211)	8,088
不可抵税的支出	211	19,066	192	19,066
不需纳税的收入	-	-	-	(39,667)
以前年度多计提的 所得税费用	-	(296)	-	-
本年所得税费用	-	47,163	-	47,459

##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亏损)	307,978	(263,749)	344,075	(105,95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5,457	2,069	5,565	2,069
固定资产折旧	252,160	300,721	240,577	300,694
无形资产摊销	14,752	15,278	14,752	15,278
递延收益摊销	(238)	-	(238)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的净收益	(8,890)	(1,527)	(8,890)	(1,527)
财务收益	(4,855)	(8,426)	(6,848)	(8,132)
投资损失/(收益)	-	76,263	-	(82,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47,670	-	47,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211)	-	(211)
存货的增加	(366,898)	(97,321)	(375,457)	(97,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减少/(增加)	821,158	(263,291)	528,233	(191,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增加	(222,885)	5,737	104,369	(9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7,739</u>	<u>(186,787)</u>	<u>846,138</u>	<u>(214,869)</u>

####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654,620	1,601,636	1,642,659	1,601,636
减: 保证金存款	-	848,318	-	848,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末余额	1,654,620	753,318	1,642,659	753,31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初余额	<u>906,294</u>	<u>1,034,747</u>	<u>906,294</u>	<u>946,9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减少)额	<u>748,326</u>	<u>(281,429)</u>	<u>736,365</u>	<u>(193,635)</u>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9	17	19	17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u>1,654,601</u>	<u>753,301</u>	<u>1,642,640</u>	<u>753,301</u>
期/年末可随时变现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654,620</u>	<u>753,318</u>	<u>1,642,659</u>	<u>753,318</u>

(3) 当期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61,525	61,52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525	61,525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43,111</u>	<u>-</u>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8,414</u>	<u>61,525</u>
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98,231
非流动资产		310,116
流动负债		(349,708)

本集团按照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基础已就本财务报表确定5个报告分部。这5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及中空、长丝以及精对苯二甲酸(“PTA”)。所有这些分部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国境内。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评价业绩。

(1)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和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仅指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存货。

收入和费用按照各分部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归属于分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配至报告分部。然而，除报告分部间销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协助（包括应占资产）并未计量在内。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毛利”披露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 37 分部报告(续)

#### (1)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续)

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用于分部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信息列示如下: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		合计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b>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b>														
对外部客户销售收入	1,975,206	2,909,935	1,418,692	2,025,068	1,861,045	2,485,971	726,178	921,684	-	23,870	154,454	182,081	6,135,575	8,548,609
分部间销售收入	59,884	-	-	-	-	-	-	-	-	-	-	-	59,884	-
<b>报告分部收入</b>	<b><u>2,035,090</u></b>	<b><u>2,909,935</u></b>	<b><u>1,418,692</u></b>	<b><u>2,025,068</u></b>	<b><u>1,861,045</u></b>	<b><u>2,485,971</u></b>	<b><u>726,178</u></b>	<b><u>921,684</u></b>	<b><u>-</u></b>	<b><u>23,870</u></b>	<b><u>154,454</u></b>	<b><u>182,081</u></b>	<b><u>6,195,459</u></b>	<b><u>8,548,609</u></b>
对外部客户 毛利/(亏损)	292,653	109,264	137,018	78,785	297,744	107,345	43,648	(31,667)	-	385	5,705	(20,895)	776,768	243,217
分部间毛利	7,785	-	-	-	-	-	-	-	-	-	-	-	7,785	-
<b>报告分部销售 毛利/(亏损)</b>	<b><u>300,438</u></b>	<b><u>109,264</u></b>	<b><u>137,018</u></b>	<b><u>78,785</u></b>	<b><u>297,744</u></b>	<b><u>107,345</u></b>	<b><u>43,648</u></b>	<b><u>(31,667)</u></b>	<b><u>-</u></b>	<b><u>385</u></b>	<b><u>5,705</u></b>	<b><u>(20,895)</u></b>	<b><u>784,553</u></b>	<b><u>243,217</u></b>
折旧及摊销	32,749	51,811	22,314	22,405	20,571	24,578	20,325	38,428	115,122	117,697	41,902	33,720	252,983	288,639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	-	-	-	-	-	19,892	-	-	-	-	-	19,892	-
<b>于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b>														
<b>报告分部资产</b>	<b><u>640,717</u></b>	<b><u>508,328</u></b>	<b><u>423,469</u></b>	<b><u>438,850</u></b>	<b><u>403,668</u></b>	<b><u>425,890</u></b>	<b><u>437,947</u></b>	<b><u>333,372</u></b>	<b><u>1,313,557</u></b>	<b><u>1,329,415</u></b>	<b><u>398,583</u></b>	<b><u>422,611</u></b>	<b><u>3,617,941</u></b>	<b><u>3,458,466</u></b>

# 本集团在数量上相对不重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其他两个经营分部,包括动力生产中心以及热电生产中心。这些经营分部均未在任何重要性水平上达到集团划分报告分部的数量级要求。

## (2) 报告分部收入、利润/(亏损)及资产的调节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9年 人民币元	2008年 人民币元
<b>收入</b>		
除其他收入之报告分部总收入	6,041,005	8,366,528
其他收入	154,454	182,081
分部间收入抵销	<u>(59,884)</u>	<u>-</u>
合并收入	<u><u>6,135,575</u></u>	<u><u>8,548,609</u></u>
<b>利润/(亏损)</b>		
除其他利润/(亏损)之报告分部总利润	778,848	264,112
其他利润/(亏损)	5,705	(20,895)
分部间利润抵销	<u>(7,785)</u>	<u>-</u>
合并税前利润	776,768	243,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04)	(6,237)
销售费用	(98,185)	(98,261)
管理费用	(343,429)	(292,763)
财务净收益	8,882	21,772
资产减值损失	(25,457)	(2,069)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76,263)
营业外收入	9,763	2,171
营业外支出	<u>(3,960)</u>	<u>(8,153)</u>
合并利润/(亏损)总额	<u><u>307,978</u></u>	<u><u>(216,586)</u></u>

## (2) 报告分部收入、利润/(亏损)及资产的调节(续)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b>资产</b>		
除其他分部资产之报告分部总资产	3,219,358	3,035,855
其他分部资产	398,583	422,611
其他未分配资产	1,632,311	1,243,696
分部间抵销	<u>(1,581)</u>	<u>-</u>
合并总资产	5,248,671	4,702,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054	677,786
长期股权投资	-	25,80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	1,258,918	1,807,778
货币资金	<u>1,654,620</u>	<u>1,203,755</u>
资产总计	<u><u>8,784,263</u></u>	<u><u>8,417,284</u></u>

## 3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概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于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任何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及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及本公司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

##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及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及本公司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大部分应收款项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集团及本公司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集团及本公司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客户占总收入的10%以上。

货币资金、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	97
逾期 1 至 2 年	-	509

本集团及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帐款余额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帐款总额的 64.81%(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1.03%)，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信誉的损害。本集团及本公司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及本公司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一般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一年内偿还。

## (3)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 (a) 利率风险

除具有固定利率的银行定期存款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带息资产及负债。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分独立于市场利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币 千元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于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币 千元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 定期存款	<u>983,000</u>	<u>362,461</u>	<u>983,000</u>	<u>362,461</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u>671,601</u>	<u>841,273</u>	<u>659,640</u>	<u>841,273</u>

截至2009年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浮/下浮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6,716千元及6,596千元(2008年：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权益均增加/减少人民币8,413千元)，净利润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6,716千元及6,596千元(2008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亏损均减少/增加人民币8,413千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计息金融工具。此分析与2008年12月31日的基础一致。

## (3) 市场风险(续)

## (b)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及本公司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及港币计量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就外汇余额无套期保值政策，主要是靠监测外汇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

以下为包含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中以美元及港币计价和结算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美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货币资金	3,718	251	3,125	251
应收账款	18,475	7,559	18,039	7,559
应付账款	<u>(84,387)</u>	<u>(58,285)</u>	<u>(84,387)</u>	<u>(58,285)</u>
	<u>(62,194)</u>	<u>(50,475)</u>	<u>(63,223)</u>	<u>(50,475)</u>

除以上已披露金额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都是以人民币计价或结算的。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升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增加和净利润的增加（或净亏损的减少）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于2009年 6月30日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u>21,245</u>	<u>17,248</u>	<u>21,597</u>	<u>17,248</u>

此项分析基于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贬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 (3) 市场风险(续)

## (b) 货币风险(续)

上述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货币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2008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4) 资本管理

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及本公司可能会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长期借款除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和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已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 (5) 公允价值

于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39 资本承担

于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于2009年6月30日		于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已批准及已订合同	46,129	46,129	-	-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194,796	194,796	137,418	137,418
合计	240,925	240,925	137,418	137,418

## (1) 有关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业务性质: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 石油炼制; 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 销售、储运; 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 技术及 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与本企业关系:	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树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7 亿元(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 867 亿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42%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42%

上述注册资本在本报告期间内无变化。

##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 参见附注 6。

##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及本公司活动的人员, 包括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8	1,223
退休金供款	<u>74</u>	<u>82</u>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本集团不存在直接控制关系且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信	股东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子公司

(b)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

	<u>本集团</u>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u>	
	<u>2009 年</u>	<u>2008 年</u>
	<u>交易金额</u>	<u>交易金额</u>
	<u>人民币千元</u>	<u>人民币千元</u>
<b>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b>		
采购原材料	2,923,530	4,226,140
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服务费	<u>6,353</u>	<u>16,678</u>
<b>中国石化财务</b>		
利息收入	455	654
利息支出	<u>-</u>	<u>1,719</u>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b>		
销售	95,039	116,255
杂项服务费支出	6,000	6,000
项目设计费用	9,000	-
保险费	<u>2,115</u>	<u>3,490</u>
<b>中信银行</b>		
利息收入	658	358
利息支出	<u>4</u>	<u>-</u>
<b>仪化经纬</b>		
销售产品	<u>90,348</u>	<u>382,606</u>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b)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续):

	<u>本公司</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b>		
采购原材料	2,923,530	4,226,140
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服务费	<u>6,353</u>	<u>16,678</u>
<b>中国石化财务</b>		
利息收入	455	654
利息支出	<u>-</u>	<u>1,719</u>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b>		
销售	92,182	116,255
杂项服务费支出	6,000	6,000
项目设计费用	9,000	-
保险费	<u>2,115</u>	<u>3,490</u>
<b>中信银行</b>		
利息收入	<u>657</u>	<u>272</u>
<b>仪化经纬</b>		
销售产品	<u>271,226</u>	<u>382,606</u>

本集团及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c) 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

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余额之详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3,489	11,221	3,489	11,221
预付款项	8,700	19,640	8,680	19,640
其他应收款	10,871	10,612	10,871	10,612
应付账款	(105,978)	(443,106)	(105,978)	(443,106)
其他应付款	(24,397)	(13,925)	(24,397)	(13,925)
预收款项	(6,213)	(6,679)	(6,213)	(6,679)
	<u>(113,528)</u>	<u>(422,237)</u>	<u>(113,548)</u>	<u>(422,237)</u>

应收/(应付)仪化经纬余额之详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	88,226	291,332	88,226
应收票据	-	110,852	-	110,852
其他应收款	-	-	-	-
预收款项	-	(4,804)	(14,600)	(4,804)
其他应付款	-	(6,354)	(7,850)	(6,354)
	<u>-</u>	<u>187,920</u>	<u>268,882</u>	<u>187,920</u>

## 4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u>2009年</u>	<u>2008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收益	(8,890)	(1,527)
减员费用	1,022	8,727
扣除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后的		
其他营业外支出	3,392	8,153
扣除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后的		
其他营业外收入	<u>(305)</u>	<u>(644)</u>
小计	(4,781)	14,709
减: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附注(a))	<u>-</u>	<u>(3,677)</u>
合计	<u><u>(4,781)</u></u>	<u><u>11,032</u></u>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4,781)	11,032

附注:

- (a) 由于本集团本期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无应纳税所得,且以前期间尚未就未弥补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上述非经营性损益对税务没有影响。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1) 本集团每股收益/(亏损)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9年	2008年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 0.077元	人民币(0.066)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人民币(263,749)千元	人民币307,978千元
- 当期发行在外的母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4,000,000,000股</u>	<u>4,000,000,000股</u>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 0.076元	人民币(0.063)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人民币303,197千元	人民币(252,717)千元
- 当期发行在外的母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4,000,000,000股</u>	<u>4,000,000,000股</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集团并没有可能造成稀释影响的普通股。

## (2) 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9年		2008年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净资产收益率	4.418%	4.518%	(3.278)%	(3.226)%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人民币 307,978千元	人民币 307,978千元	人民币 (263,749)千元	人民币 (263,749)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人民币 6,971,370千元	人民币 6,971,370千元	人民币 8,044,928千元	人民币 8,044,928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u>人民币 6,817,381千元</u>	<u>人民币 6,817,381千元</u>	<u>人民币 8,176,803千元</u>	<u>人民币 8,176,803千元</u>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4.349%	4.447%	(3.141)%	(3.09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人民币 303,197千元	人民币 303,197千元	人民币 (252,717)千元	人民币 (252,717)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人民币 6,971,370千元	人民币 6,971,370千元	人民币 8,044,928千元	人民币 8,044,928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u>人民币 6,817,381千元</u>	<u>人民币 6,817,381千元</u>	<u>人民币 8,176,803千元</u>	<u>人民币 8,176,803千元</u>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07,978	(263,749)
调整:			
转回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摊销	(a)	2,619	2,651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655)	(663)
合计		1,964	1,98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亏损)			
		<u>309,942</u>	<u>(261,761)</u>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1 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续)

(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本集团	
		于 2009 年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971,370	6,663,392
调整: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	(a)	(179,861)	(182,480)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44,965	45,620
合计		(134,896)	(136,86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836,474	6,526,532

附注:

(a)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公司成立时投资者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作为成本,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摊销, 计算净值。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

## 九、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标准守则》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中所载的有关标准。

## 十、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后完整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1. 董事长、总经理亲笔签署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报告原本；
2.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字并盖章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3. 本公司章程；
4.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外，两个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